

土地招商公告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二(南)

位置	新马工业园片区新马东路西侧						
出让面积	4813164㎡(合 7220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4813164㎡	1.0≤容积率≤1.5	≤32%	≥30%	≤80米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16895万元(合234万元/亩,楼面地价2340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5069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17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二(北)

位置	新马工业园片区新马东路西侧						
出让面积	5748704㎡(合 8623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5748704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21385万元(合248万元/亩,楼面地价1691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6416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215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三

位置	新马工业园片区新马东路西侧						
出让面积	11584338㎡(173.77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11584338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45180万元(合260万元/亩,楼面地价1773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3554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455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配建幼儿园】需配建独立占地9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,建筑面积不小于3240㎡,占地面积不小于5400㎡,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(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×宗地成交楼面地价×40%核算)。 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汽博园储备地块八

位置	天元区栗雨片区吉利路南侧						
出让面积	536195㎡(合 804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零售商业用地	536195㎡	≤1.2	≤45%	≥10%	/	/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1054万元(合131万元/亩,楼面地价1638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50%确定为527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5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地块位于株洲汽车博览园,规划为汽车4S店项目,为满足园区产业配套需求,自确定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10日内,最高报价人应与园区管理方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项目入园协议》,对该地块内投资建设汽车4S店项目的事项进行约定,否则竞买无效,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,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概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。(项目入园协议)由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拟定,与宗地挂牌公告一并公示。						

武广十九号地块一

位置	天元区栗雨南路以东、衡山西路以南、栗合路以西、响合路以北						
出让面积	1181699㎡(合 167.73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1181699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80米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71285万元(合425万元/亩,楼面地价2898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21386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715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配建幼儿园】需配建独立占地12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,建筑面积不小于4320㎡,占地面积不小于7200㎡,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(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×宗地成交楼面地价×40%核算)。 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武广十九号地块二

位置	天元区栗合路以东、衡山西路以南、西环路以西、响合路以北						
出让面积	8884209㎡(合 133.26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8884209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80米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56369万元(合423万元/亩,楼面地价2884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6911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565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石峰区空压机厂棚改项目二期用地 A 地块

位置	石峰区轨道城片区山庄路南侧						
出让面积	609574㎡(合 9.15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609574㎡	1.0≤容积率≤4.38	≤25%	≥35%	/	≤3%
竞得人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3898万元(合426万元/亩,楼面地价1460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170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5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①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 ②此二期地块需与一期地块一起使用。						

水木阳光里二期地块

位置	荷塘区水竹湖片区迎风路南侧						
出让面积	11805612㎡(合 177.08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11805612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54507万元(合308万元/亩,楼面地价2099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6353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546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配建幼儿园】需配建独立占地12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,建筑面积不小于4320㎡,占地面积不小于7200㎡,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(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×宗地成交楼面地价×40%核算)。 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 【配建道路】地块南侧规划六路为配建道路,道路长度约为395米,宽度约为20米(最终以审批为准)。a.竞得人可选择配建或不配建道路。b.如竞得人配建道路,道路工程与项目同步建设,道路工程建设和技术标准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批准。竞得人配建的道路,在竣工验收后移交政府,政府按财政评审价格予以回购。c.如竞得人配建道路,则道路工程按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。						

原天友酒店储备地块

位置	荷塘区红旗南路255号						
出让面积	104167㎡(合 1.5625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商服用地	104167㎡	6.24(折算)	按现状	按现状	100%	/
竞得人必须按照2018年5月8日原市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市公安消防支队后勤服务中心用地予以重新规划的复函》实施。							
出让年限	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1024万元(合655元/亩,楼面地价1575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100%确定为1024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5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地面现已建成一栋高层建筑物,根据原核发的房产证,证载总建筑面积为6500.12㎡,地面资产价值暂确定为2158万元。该地面资产价值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定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方可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,否则竞买无效,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,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。						

原市轻工供销公司水仙路地块

位置	荷塘区水仙路西侧,荷塘里城东侧						
出让面积	4098.45㎡(合 6.1476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4098.45㎡	1.0≤容积率≤4.0	≤30%	≥30%	≤80米	≤1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及蓝线图实施。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2937万元(合478元/亩,楼面地价1791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882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5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朱田铺储备地块二

位置	芦淞区朱田铺村服饰大道南侧						
出让面积	6728293㎡(合 100.92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商业用地	6728293㎡	≤2.8	≤40%	≥15%	/	/
竞得人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29369万元(合291元/亩,楼面地价1559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8811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295万元。						

龙泉储备剩余地块二

位置	芦淞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朱田铺村						
出让面积	1470561㎡(合 22.058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商业用地	1470561㎡	≤2.5	≤40%	≥15%	/	/
竞得人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6309万元(合286元/亩,楼面地价1716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893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294万元。						

龙泉储备剩余地块三

位置	芦淞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朱田铺村						
出让面积	2653426㎡(合 39.801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商业用地	2653426㎡	≤3.0	≤40%	≥20%	/	/
竞得人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12060万元(合303元/亩,楼面地价1515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3618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121万元。						

枫溪配套一号一地块

位置	宗地位于芦淞区枫溪片区枫西四路北侧						
出让面积	9176995㎡(合 137.655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9176995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-5%
竞得人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40196万元(合292元/亩,楼面地价1991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2059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402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枫溪配套一号二地块

位置	芦淞区枫溪片区枫西四路北侧						
出让面积	5739881㎡(合 86.098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5739881㎡	1.0≤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-5%
竞得人必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24280万元(合282元/亩,楼面地价1923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7284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243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太平桥社区储备地块一

位置	云龙示范区太平桥社区云龙大道以西,学林路以南						
出让面积	5788229㎡(合 86.82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5788229㎡	1.0≤容积率≤2.0	≤30%	≥30%	60米	/
竞得人必须按照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23153万元(合267元/亩,楼面地价2000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6946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235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以上土地情况最终以出让挂牌公告为准。招商联系人: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蔡勇 联系电话:0731-28685223,杨萍 联系电话:0731-28685077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5月25日,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2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,现向社会公开招商,凡有购买意愿的单位和个人,可向我局咨询了解相关信息。招商地块情况如下:

滨江南路普通商品房地块

位置	天元区湘水湾片区滨江南路西侧						
出让面积	7743608㎡(合 116.15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7743608㎡	1.0≤容积率≤1.7	≤30%	≥30%	/	3%≤商业比例≤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39839万元(合343万元/亩,楼面地价3026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1952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40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配建幼儿园】需配建独立占地6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,建筑面积不小于2160㎡,占地面积不小于3600㎡,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(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×宗地成交楼面地价×40%核算)。 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 【配建绿地】地块东侧规划绿地面积约11293㎡由竞得人负责建设(最终以审批为准),绿地工程应与项目同步建设,建设方案由竞得人提出,应满足控制性规划要求,绿地工程建成并验收后,应无偿移交给政府。 【配建道路】地块北侧规划道路为配建道路,道路长度约为394米,宽度约为7米(最终以审批为准)。a.竞得人可选择配建或不配建道路。b.如竞得人配建道路,道路工程与项目同步建设,道路工程建设和技术标准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批准。竞得人配建的道路,在竣工验收后移交政府,政府按财政评审价格予以回购。c.如竞得人配建道路,则道路工程按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。						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 73 亩

位置	宗地位于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新马社区,新马大道与仙月环路交叉口东侧						
出让面积	4772732㎡(合 71.59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4772732㎡	1.0<容积率≤2.2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-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17969万元(合251元/亩,楼面地价1711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5391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18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 82 亩

位置	宗地位于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农村社区和仙岭社区,万溪路以北,新马东路以西,新马大道以东						
出让面积	5517983㎡(合 82.77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5517983㎡	1.0<容积率≤2.1	≤22%	≥35%	≤80米	3-5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21272万元(合257元/亩,楼面地价1836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6382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215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 七

位置	宗地位于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万丰社区,万丰路以北,新马大道以南,仙月环路以东,万溪路以西						
出让面积	8884861㎡(合 133.27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商业比例
	城镇住宅用地	8884861㎡	1.0<容积率≤2.2	≤40%	≥30%	≤80米	≤22%
竞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《地块规划条件》和蓝线图实施							
出让年限	住宅70年,商业40年						
出让起始价	出让起始价确定为34783万元(合261元/亩,楼面地价1780元/㎡),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%确定为10435万元。每次增价幅度350万元。						
附加条件	【配建幼儿园】需配建独立占地9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,建筑面积不小于3240㎡,占地面积不小于5400㎡,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还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(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×宗地成交楼面地价×40%核算)。 【学位配套】竞得人应按照国家《株洲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》(株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。						

新马 EBD 储备地块四

位置	宗地位于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片区新马大道东侧						
出让面积	7252115㎡(合 108.78亩)						
出让方式	网挂						
规划指标	土地用途	净用地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限高	